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，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公司职业经理人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

公司职业经理人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是根据公司《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（2022-2024）》《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》《职业经理人考核管理办法》《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办法》《职业经理人中长期激励计划》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确定，其制定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公司职业经理人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朱玉辰 孙铮 陈乃蔚 陈凯 毛惠刚 王喆 李培功

2023 年 10 月 27 日